

汕头大学校领导联系书院工作指引

(2023年5月31日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条 为更好推动校领导深入书院、深入学生，进一步畅通学校与学生间的沟通渠道，根据《汕头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书院制改革 完善双院协同育人机制的工作方案》(汕大党字〔2021〕82号)和《汕头大学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工作方案》(汕大党字〔2022〕138号)相关规定，制定本指引。

第二条 实行校领导联系书院工作机制，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入基层，联系师生，分析研究问题，推动工作落实，围绕学校“文理医工融合发展，突出学科交叉特色的研究型大学”建设目标，凝聚思想共识，形成合力。

第三条 实行校领导联系书院工作机制主要是建立校领导班子成员与书院、学生之间的固定工作联系，深入了解书院实际，充分听取师生意见建议，研究解决书院建设、发展工作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，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动态、生活状态及需求，为学生提供支持和帮助。

第四条 校领导每学期至少面对面与所联系书院的学生交流1次。各书院要定期向负责联系本书院的校领导汇报工作，协助做好校领导联系书院相关工作。

第五条 校领导联系书院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(一)思想引领。深入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，教育引导书院师生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及时传达上级重要政策精神和学校党政重大决策部署，帮助书院师生深入领会精神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(二)深入调研。围绕上级党委要求和学校党政的重大决策，紧密联系学校实际，结合本人分工范围，开展深入调查研究，准确把握书院工作动态，发现和研究规律性、倾向性问题，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。

(三)聚焦工作重点。帮助书院加强自身建设，不断增强书院凝聚力和战斗力。指导书院做好辅导员等老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不断提升书院育人力量和水平。

(四)听取意见建议。主动听取书院师生对学校工作及书院党建引领、队伍入驻、学生参与和条件保障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(五)解决实际问题。针对书院师生在书院党建引领、队伍入驻、学生参与和条件保障等方面遇到的困难、瓶颈和问题，帮忙分析查找原因，协调指导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 本指引解释权归汕头大学，具体解释工作由学生处承办。

第七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